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呼吁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执行《行动计划》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实际裁军步骤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题为“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的情况。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澳大利亚根据这些承诺并采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透明度问题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26)所附报告模板提交本报告。

行动编号

核裁军

- 1 澳大利亚保持对《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长期承诺。我们坚持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最高标准。澳大利亚 2017 年《外交政策白皮书》指出，我们主张在复杂的安全环境中采取耐心、务实的做法。澳大利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倡导工作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澳大利亚于 1998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承诺就限制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努力满足核裁军的核查技术要求。我们(与新西兰、墨西哥一道)共同起草了联合国大会全面禁试条约年度决议，并与日本共同主持了全面禁试条约之友小组工作。我们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积极参与者，也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成员。

澳大利亚加入了澳大利亚和日本 2010 年成立的 12 国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继续在不扩散和裁军方面发挥突出、积极的作用。该组织的主要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目标是推进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的 64 点行动计划，该计划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含有推进《不扩散条约》所载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所需的大部分步骤。

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再次提交一系列工作文件，建设性地参与 2017-2020 年审议周期，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了 17 份工作文件，向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涵盖所有三大支柱的全面工作文件。迄今为止，这些文件涉及《全面禁试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裁军与不扩散教育和提高认识、促进和平利用、保障监督、不扩散条约审查改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透明度等方面。

澳大利亚是 2018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主席。澳大利亚参加了 2016 年不限成员名额裁军工作组，强调需要采取实现核裁军所需要的切实可行措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裁审会，澳大利亚起草并协调了对核裁军渐进办法文件的支持。

澳大利亚支持并增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军控方面的作用，作为其更广泛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一部分，这项议程仍然是澳大利亚的一项关键价值和外交政策优先事项。性别平等与加强《不扩散条约》直接相关，并有可能加强不扩散条约进程的能力和效力、加强进程的成果。

澳大利亚在东亚峰会上提出了关于不扩散的声明(由缅甸共同提出)，2016 年 9 月 8 日出席峰会领导人通过了声明。为落实声明，2017 年 10 月澳大利亚和泰国在墨尔本共同主持了东亚峰会印度及太平洋地区不扩散研讨会。

- 2 澳大利亚重申致力于在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可核查、透明的原则。澳大利亚对《全面禁试条约》、禁产条约谈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无核武器区、通过提交报告实现透明度的支持符合这一承诺。

长期以来，透明度是《不扩散条约》，包括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一个关键重点，我们为核武器国家编写了一份报告模板草案。不扩散与核裁军倡议组织还向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无核武器国家透明度工作文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报告模板草案)以及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向 2017 年和 2018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的透明度工作文件；澳大利亚继续使用这一模板(见对行动 19 的答复)。

澳大利亚参加了在日内瓦(2014 年)、纽约(2014 年)、伦敦(2015 年)、华盛顿(2016 年)、日内瓦(2017 年和 2018 年)与五常开展的几轮不扩散与核裁军倡议组织外联活动，为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澳大利亚还在莫斯科与日本进行了联合交涉，作为与五常国家首都协调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联工作的一部分，讨论五常向《不扩散条约》提交的国家报告。

澳大利亚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我们与荷兰(以及与波兰)共同主持了伙伴关系的一个工作组，并为每个工作组提供了专家意见。澳大利亚编写了关于核查核武器拆除情况视察的工作文件；并与日本共同编写了一份关于透明度的联合工作文件。澳大利亚还在联

行动编号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2016 年)共同提出了挪威牵头的“核裁军核查”决议。

- 6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通过工作计划,并把执行这项行动列入工作计划。澳大利亚 2017 年建设性地参加了裁谈会的“前进之路”工作组,努力找到打破裁谈会僵局的实际办法。澳大利亚继续支持恢复裁谈会恢复实质性工作的努力,并欢迎设立五个附属机构。

- 7 作为裁谈会成员,澳大利亚支持在商定、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裁谈会通过工作计划,并把执行这项行动列入工作计划。澳大利亚继续支持恢复裁谈会恢复实质工作的努力。

不扩散与核裁军倡议组织为 2013 年筹备委员会编写了“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工作文件,强调了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明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 9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会员国自由达成的无核武器区。澳大利亚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早期倡导者,并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了《条约》。为了履行条约义务,澳大利亚颁布了 1986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法》,禁止拥有或控制核爆炸装置,禁止在澳大利亚部署核爆炸装置。

澳大利亚主张南太地区所有国家加入《条约》,并继续鼓励美国无保留地批准条约议定书。

澳大利亚支持东盟成员国与核武器国家就核武器国家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进行对话。澳大利亚还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议定书。

澳大利亚参加了 2015 年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无核武器区会议。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向非洲国家开放签署以来,澳大利亚一直是有关该条约的年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最近的是 2016 年第 71/26 号决议)。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建立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鼓励该地区有关各方本着真诚和建设性合作的精神,寻求解决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

作为不扩散与核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工作文件,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工作文件。工作文件强调,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和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 11 澳大利亚颁布了国家立法(《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全面禁试条约法》)和《2003 年不扩散法修正法》),以履行《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为《条约》生效做好准备。澳大利亚还颁布了《1986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法》,禁止核爆炸装置试验。通过这些法律,禁止核试验已经生效。

不扩散与核裁军倡议组织在 2016 年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 20 周年之际发表了关于加强禁止核试验规范的声明，呼吁所有国家“承认并继续在全球范围内事实上暂停核武器试爆，不采取任何有损于《全面禁试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 12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于纽约举行的 2017 年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会议上发表国家声明，阐述了澳大利亚为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而开展的活动。
- 13 澳大利亚和日本外交部长在 2016 年联合国领导人周期间，在纽约共同主持了两年一度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会议核可了部长联合声明，表明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核试验，呼吁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澳大利亚在 2018 年部长级会议筹备期间与全面禁试条约之友密切合作，以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些目标。

连同墨西哥和新西兰，澳大利亚是联合国大会年度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决议强调《全面禁试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根本重要性，并敦促《条约》尽早生效。

澳大利亚在 2016 年全面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 20 周年和 2017 年纽约第十四条会议上强调，必须保持国际社会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势头。

澳大利亚作为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成员，向 2018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提交了“维也纳问题”工作文件，其中涉及《全面禁试条约》问题。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与核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向 2017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也强烈支持《条约》生效。

澳大利亚对《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支持还包括为考虑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我们本地区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例如，2015 年在缅甸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之前，我们与缅甸和禁核试组织在缅甸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 14 澳大利亚是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第三大设施的东道国，设施包括 20 个监测站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分析实验室。澳大利亚还积极支持禁核试组织制定核查制度的其他方面，包括在制定现场视察程序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澳大利亚通过技术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措施与禁核试组织合作，促进国家数据中心的发展与合作。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所有国家为禁核试组织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

- 15 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开始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通称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向 2017 年筹委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

澳大利亚是大会 2016 年第 71/259 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成员，在小组审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澳大利亚还是

行动编号

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专家组在 2015 年编写了一份报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相关问题作出了迄今为止最为细致入微的政府间分析，政府专家组将在 2017-2018 年充实报告内容。

- 19 在 2017 年 9 月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十二国部长批准了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面临挑战的联合声明，重申应一致行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在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提交了若干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并在本审查周期继续强调透明度问题。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透明度文件提交给了 2017 年和 2018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会议，突出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行动 5、20 和 21，鼓励核武器国家定期提交透明度报告，并推动所有缔约国使用标准模板，报告自己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承诺(特别是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情况。

澳大利亚积极支持和推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包括与日本共同起草了一份关于透明度的联合工作文件，推动第 1 工作组讨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第一阶段。文件现已上传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网站。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6 年)上，澳大利亚还是挪威牵头的“核裁军核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 20 本文件更新了澳大利亚的以下报告：澳大利亚 2017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提交的关于澳大利亚开展活动支持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书面报告；2013 年最新情况口头介绍；2012 年一份书面报告。此前，澳大利亚报告了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报告见 2010 年 5 月 7 日 NPT/CONF.2010/36 号文件。
- 22 2011 年 9 月，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宣布将积极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分别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7 年筹委会会议编写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文件。

澳大利亚与日本以及其他 30 个国家共同提出了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声明，提交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会议。2014 年，我国再次支持日本的倡议。

澳大利亚政府抓住一切机会，鼓励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知情的社会辩论，例如，政府部长和高级官员在众多论坛(包括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智库)发表讲话。

核不扩散

- 23 无论是在双边交流中，还是在多边论坛所作发言中，澳大利亚都一贯呼吁所有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澳大利亚还通过在澳大利亚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和讲习班等方式开展地区外联活动，促进遵守和履行对《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4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解决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问题”的工作文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给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还载有对第十条的审议。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8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一节是“劝阻退出《不扩散条约》”。

- 24 澳大利亚是第一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199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的国家，也是第一个将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列为铀出口供应前提条件之一的国家，还是原子能机构作出所有核材料和保障监督相关活动均已适当申报和盘存清点这一“更广泛认定”的第一个国家。澳大利亚不仅促进所有无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普遍加入并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而且还协助开办讲习班和培训班，向其他国家提供切实支助。

澳大利亚与维也纳十国集团其他成员一道，向 2018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履约与核查问题。澳大利亚在该文件和所有相关论坛都主张，《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现行核查标准，所有缔约国都应缔结，让《附加议定书》尽快生效。

- 25 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尚未使之生效的国家尽快使之生效，对《附加议定书》也是如此。澳大利亚促进了相关讨论，提供了专家意见，主办了讲习班，并接待了考察团，协助各国使这些协定生效。

澳大利亚以及维也纳十国集团其他成员国向 2018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涉及履约与核查问题。

- 26 澳大利亚秉持最高标准，严格履行自身所承担的不扩散承诺和义务，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澳大利亚一贯大力推动各国普遍遵守各自根据《不扩散条约》和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所承担的不扩散义务，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定期发言，发挥推动作用。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8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涉及履约和核查等问题。

- 27 澳大利亚秉持最高标准，严格履行自身所承担的不扩散承诺和义务，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澳大利亚一贯呼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遵守各自所承担的国际保障监督义务。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项预算外捐款，供其开展核查活动，协助执行“五常加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 28 澳大利亚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议定书 199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澳大利亚积极鼓励所有尚未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使之生效。澳大利亚一贯

行动编号

主张，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相当于现行核查标准。

- 29 澳大利亚是亚洲-太平洋保障监督网络的创始成员，该网络是由亚太地区各国负责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部门、部委和其他组织结成的非正式网络，其目标是在地区内推广保障监督最佳做法。

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现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执行保障监督制度常设咨询小组主席。

澳大利亚承办和协办了原子能机构和亚太地区其他合作伙伴开设的保障监督培训班。例如，2016 年底，澳大利亚主办了一期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地区培训讲习班。

澳大利亚继续就保障监督问题与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国家，特别是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修定后《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进行接触并为之提供支持。

澳大利亚为一些国家制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和安排提供了援助。

- 3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8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核保障监督标准的工作文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向 2013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

- 31 澳大利亚从来都不符合缔结《小数量议定书》的条件。

澳大利亚一贯鼓励所有已经缔结早先的《小数量议定书》(尚未修正或废除)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酌情尽快修正或废除这些议定书。澳大利亚酌情与这些国家进行外联，促其修正或废除《小数量议定书》。

- 32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支持总干事和理事会为不断提升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率和实效所作的努力，包括使用国家级保障监督概念。在国家级保障监督概念中，原子能机构为澳大利亚制定了新的国家级保障监督方针。澳大利亚欢迎新的国家级方针，方针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澳大利亚履行义务的情况得出结论。

- 33 澳大利亚始终缴纳分摊会费，并额外提供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支助。

澳大利亚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各国充分合作下履行职能。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诸多关键支持，如 1980 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参加机构的成员国支助计划。

澳大利亚现维持着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两间诊断实验室。

- 34 澳大利亚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能力，可协助国际保障监督工作。澳大利亚还维持着一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支助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保障监督能力。2017 年 11 月，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在成员国支助方案下主办了原子能机构“机器人技术挑战”活动，来自 9 个国家

的研究小组在陆基和水基模拟原子能机构视察情景中测试了定制的机器人装置。

澳大利亚还现维持着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中的两间诊断实验室。

- 35 澳大利亚出口的铀仅用于和平目的，且仅限出口到已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核合作协定的方面。澳大利亚双边核合作协定含条约级保证，即澳大利亚核材料仅限用于和平目的，而且材料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这些协定确保澳大利亚的核出口始终仅用于和平目的，而且只能再转让给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核合作协定的一方。澳大利亚现有 25 项有效的这类双边协定，涉及 43 个国家和台湾。

澳大利亚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并通过《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监督法》和《2007 年不扩散法修正法》予以实施，还正在落实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 的 5 号修订文件(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 36 澳大利亚确保核出口不会促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澳大利亚的出口管制采取多边最佳做法。此外，澳大利亚核机构与执法机关和海关机构密切合作，提高澳大利亚侦查、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能力。

澳大利亚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成员。《1901 年海关法海关(禁止出口货物)条例》规定，澳大利亚管制清单《国防和战略物资清单》所列任何物品，在出口前均须获得许可。《国防和战略物资清单》含《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第一和第二部分)、《桑戈委员会触发清单》、《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附件 1 和 2。

澳大利亚主张，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以外的国家也应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出口管制准则。

澳大利亚政府还实施了《199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和相关条例，使政府能够将任何有可能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但又不受其他立法管制的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或转让悉数纳入管制。

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8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涉及出口管制等问题。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也向 2013 年筹委会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

- 37 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 38 澳大利亚一再表示支持在减少扩散风险并遵守国际最高保障监督、保安和安全标准的框架内，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与核技术。

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8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涉及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等问题。

行动编号

- 39 澳大利亚通过诸如以下安排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和利用核能倡议；原子能机构其他计划；以及双边安排。
- 40 澳大利亚将核材料、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维持在能力所及的最高水平，在核威胁倡议组织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发布的《核材料安全指数》报告的核材料反盗窃指数排名中，澳大利亚均排在第一位，这即是对澳大利亚的肯定。
- 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参加一系列核安全峰会，这些峰会均侧重于采取措施来完善全球核保安制度，特别是使之免遭国际恐怖主义破坏，并继续通过峰会之后的核保安联络小组促进履行峰会做出的承诺。
- 自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成立以来，澳大利亚已捐款超过 240 万澳元，其中包括为原子能机构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开展活动提供的支助。
- 2013 年 11 月，澳大利亚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考察团一行，2017 年 11 月接待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后续考察团。澳大利亚还向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的若干其他考察团提供了专家。
- 为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澳大利亚主办并支助开展了一些模拟演练。澳大利亚还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法证学工作组主席。
-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维也纳十国集团(澳大利亚均为成员)都提交了涉及核保安问题的多份工作文件。
- 41 在海牙核安全峰会上，澳大利亚在关于加强核保安执行情况的联合声明中承诺达到或超过 INFCIRC/225/Rev.5 所载各项目标。
- 42 澳大利亚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批准《修正案》。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我们在声明中一再提请注意《2005 年修正案》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加入修正后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 43 澳大利亚已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订正行为准则》的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澳大利亚已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订正补充指南》。
- 44 澳大利亚发挥带头作用，通过详细的分析、报告和分享在处理监管制度外材料方面的经验教训，积极为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添砖加瓦。这些经验教训极大地增强了国际意识，并为加强国际核安全与核保安框架提供了支持。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继续积极分享经验教训，以促进提高认识，加强监管制度外材料的核安全与核保安。
- 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正在开展一项研究计划，以提高侦查核材料非法贩运的能力，并已就此与地区伙伴展开交流。

澳大利亚实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并努力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核扩散，包括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制度。

- 45 澳大利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书。为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颁布了 2012 年《打击核恐怖主义法修正法》。

澳大利亚现已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并在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澳大利亚还在开展关于不扩散的外联活动期间抓住一切机会向亚太国家阐述第 1540 号决议的目标和义务，并提出与之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它们在可能的情况下执行该项决议的能力。

- 46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表示支持这项建议。澳大利亚通过参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进一步扩大对原子能机构各项计划的支持。

澳大利亚现已通过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和亚太保障监督网络等机制帮助本地区的国家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国家监管。

2018 年，澳大利亚请求原子能机构向该国派遣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团并将负责接待。

和平利用核能

- 47 澳大利亚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进行广泛合作，以进一步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

- 48 澳大利亚通过诸如以下安排与邻国分享了自身在安全应用核科学技术方面的经验：《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地区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原子能机构其他计划；以及关于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双边合作。2017 年，《地区合作协定》被无限期延长。澳大利亚是首批加入 2017 年版《地区合作协定》的国家之一。

- 49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澳大利亚参与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各个方面的审议工作(如行动 32、33、46 和 58 项下所述)。

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参加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常设咨询组(核应用常设咨询组)，为原子能机构核技术研究计划的优先事项提供了大量投入。

核科学技术组织参加了“萨赫勒项目”，对来自萨赫勒地区的原子能机构研究金学员进行有关用于地下水研究和管理的同位素技术的教育。

核科学技术组织曾被指定为原子能机构中子散射应用协作中心，协作期限为 2009 年至 2012 年，并于 2016 年被指定为材料研发、环境研究和工业应用多分析技术协作中心。这两项指定为本地区的科学家、研究人员提供了使用获取核科学技术组织设施和专业知识的时机。

行动编号

澳大利亚于 2016 年加入了第四代国际论坛。同年，核科学技术组织与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签订了合作协定。

50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51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52 澳大利亚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长期捐款国。2011 年，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了 100 000 澳元的预算外捐款，供其开展“福岛核电站辐射对海洋的影响”的研究，并于 2012 年为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15 000 澳元，供其开展海洋酸化研究。2014 年，澳大利亚还向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捐款 20 000 欧元。2015 年，澳大利亚以接待萨赫勒地区两名研究金学员的形式为萨赫勒项目提供了价值 20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2015 年，澳大利亚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600 000 欧元，用于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升级改造，这项工作是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的政策和做法一直以来都是按时全额缴纳技术合作基金的年度捐款，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除了技术合作基金，澳大利亚在亚太地区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澳大利亚的核机构、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及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专家，并与地区对口机构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是双边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项目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分别向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2017 年和 2018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提交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工作文件，其中涉及和平利用核能合作。

53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54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55 2011 年，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捐款 100 000 澳元，供其开展一项关于“福岛核电站辐射对海洋的影响”的研究。该研究由原子能机构管理，并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展开，澳大利亚是该条约级协定的缔约国。

2012 年，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15 000 澳元，供其开展海洋酸化研究。2014 年，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捐款 20 000 欧元。2015 年，澳大利亚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600 000 欧元。

56 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通过双边合作，向国际参与者提供了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一系列专题培训，其中包括放射性犯罪现场评估、核法

证学、反应堆退役、地下水管理、中子散射研究、医学物理学和铀矿开采监管等专门领域。

57 见对行动 38 和行动 40 的答复。

58 澳大利亚承认有关多边燃料供应保证机制和燃料循环多边化的提案在减少核扩散风险方面的潜能。

澳大利亚通过其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国的身份，为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多边燃料循环项目和提案提供了支持。

澳大利亚赞成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59 澳大利亚是《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已批准该公约修正案)。

60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了 201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借鉴了从福岛核事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计划》行将结束之时，我们帮助把有关工作纳入了经常方案。

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参与制定了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期间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首席执行官曾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担任高级代表。该机构还与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一道，通过协助核保安指导委员会编写出版物并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的编制提供了支持。

澳大利亚辐射保护与核安全机构的 Geoff Williams 博士将于 2018 年 5 月开始担任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副主席。

澳大利亚辐射保护与核安全机构副首席执行官，是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的成员，并担任辐射科委 2018 年 6 月会议的报告员。2017 年，澳大利亚向辐射科委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0 000 澳元，以推动秘书处的工作。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的间隙，澳大利亚主办了一场业界广泛参与的“负责的铀矿开采之友”活动，为分享铀矿开采最佳做法提供了平台。

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在 2016 年核工业峰会上发挥了主导作用，核工业领军人物参加了峰会，以加强网络安全、减少浓缩铀在民用部门的使用等领域的努力。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8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涉及核安全问题。

澳大利亚协调了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采取措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年度决议。

行动编号

澳大利亚积极参加了截至 2016 年的一系列核安全峰会，并通过核保安联络小组成员的身份继续推动履行在峰会上做出的承诺。

澳大利亚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成员国及核法证学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主办并参加了应对可能核保安事件的实战讨论和演习(另见行动 40)。

澳大利亚定期请求原子能机构派遣同行审议考察团，并将于 2018 年接待一个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团。

- 61 澳大利亚现已通过仅使用低浓缩铀作为本国核研究堆燃料和制造医用放射性同位素所用的靶件，将高浓缩铀的持有量和使用量减至最低水平。澳大利亚预计今年将主要核医学同位素钼-99 的供应量增加至世界需求量的 25%左右。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的成功表明，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中使用高浓铀根本不存在技术原因。

澳大利亚还减少了剩余的高浓缩铀库存。

澳大利亚目前正在通过双边方式和通过参与原子能机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的倡议，包括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安全高级别小组，分享其在研究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中使用低浓铀方面的经验。2014 年 6 月，澳大利亚签署了一份部长级联合声明，支持经合组织的倡议。澳大利亚正在积极参与 2018 年 6 月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问题研讨会的筹备工作。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8 年不扩散条约筹委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核保安项下涉及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的问题。

- 62 澳大利亚通过对核活动(包括铀矿开采)进行严格监管，并在监管中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要求和建议，在放射性材料运输中努力执行最高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

2015 年，澳大利亚对从其第一个研究反应堆——澳大利亚高通量反应堆中卸除的乏燃料进行再处理所产生的中放废物从法国安全返还进行了全程监督。

澳大利亚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承运国与沿海国家运输对话。

- 63 澳大利亚支持 1997 年和 2004 年通过的核责任公约，即 1997 年《维也纳公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巴黎公约 2004 年议定书》中所载的原则。

澳大利亚已经签署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正在努力批准该公约。

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邀请，一名澳大利亚专家担任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主席。

- 64 澳大利亚遵守这一决定。